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2171号）。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2171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及商务部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